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敦親睦鄰經費補(捐)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南環字第 0990010000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南商字第 1030025938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一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50008751 號函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六、八、九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南商字第 1090004998 號函修正名稱、第一、九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南商字第 1120000747 號函修正名稱、第一、八點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協助團體舉辦各項活動，俾促進園區敦親睦鄰之功效，藉以提升園區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(捐)助對象：園區所在直轄市之合法立案民間團體。
- 三、補(捐)助條件或標準：本局得視預算編列情形，以每年度補助每一團體一次，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。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公益、教育、文化推廣及有助於推展本局之開發及建設成果等相關活動。
 - (二)參與敦親睦鄰、促進關係和諧與行銷本局建設成果及開發績效等宣導活動。
- 五、經費來源：本局公務預算相關獎補助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團體應檢具活動計畫書，內容應包含辦理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總經費(列舉明細項目)、擬申請之經費金額及項目、預期效益等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局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七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，就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內容等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會簽相關單位，陳報局長核定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。
- 八、經費請撥及結報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會計年度終了前提出經費請撥，俾利辦理年度決算作業。
 - (二)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1、活動成果報告表一份。
 - 2、實際支用總經費明細表一份。
 - 3、支出機關分攤表一份。
 - 4、補(捐)助款支用單據一份。
 - 5、領據一份。
 - (三)本案係使用政府補助款，依稅法規定本局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受補(捐)助團

體，辦理申報事宜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本局對補(捐)助業務得視需要派員督導，並考核補(捐)助款之運用情形，如發現成效不佳，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、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受補(捐)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外，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二) 受補(捐)助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，本局依績效衡量指標評核表(如附表)，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；各項活動評核結果，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，本局得視個案情形，停止該次補(捐)助並對該補(捐)助單位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
十、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附表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敦親睦鄰經費補(捐)助活動
績效衡量指標評核表

一、補(捐)助活動參加人數比例評分(占總評分 40%)					
活動名稱	舉 辦 日 期	核 定 參加人數	實 際 參加人數	參加人數 比 例	評 分
評分小計					
二、活動成果表 (占總評分 60%)					
活動名稱	評 分				
評分小計					
評分總計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活動參加人數比例評分配分(占總評分 40%)：

- (一) 100% 【100 分】
- (二) 99%-90% 【 95 分】
- (三) 89%-80% 【 85 分】
- (四) 79%-70% 【 75 分】
- (五) 69%-60% 【 65 分】
- (六) 未達 60% 【 55 分】

二、活動成果表評分配分(占總評分 60%)：

- (一)達成預期效益 【100 分】
- (二)未達成預期效益 【 55 分】